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象屿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5-065 号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控股股东合资设立自贸区开发运营平台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厦门自贸区开发运营平台公司（拟组建）
- 投资金额：本公司在厦门自贸区范围内拥有的部分土地资产作价（具体金额尚不确定）。
- 特别风险提示：合资公司的股本、股比，以及公司注入合资公司的具体资产和注入的具体阶段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集团”）提供的方案，经初步论证协商，本公司拟与象屿集团合资进行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以下简称“厦门自贸区”）的相关土地开发与运营。

目前象屿集团在厦门自贸区拥有相关土地共计约 10 万平方米，其中商业用地面积约 6 万平方米（含项目功能调整用地，拟开发建筑面积约 18 万平方米）。本公司在厦门自贸区拥有的土地面积共计约 40 万平方米，其中商业用地 4.22 万平方米（已完成开发，建筑面积约 6.46 万平方米）。公司及象屿集团的上述资产大部分处于厦门自贸区将重点建设的两岸贸易中心核心区域范围内。

公司与象屿集团拟合资组建厦门自贸区开发运营平台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并逐步将前述厦门自贸区内的部分相关资产注入该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对注入的资产按照厦门自贸区整体规划进行综合利用与开发运营，进行商务办公、保税商品展示交易等项目的开发、建设与运营。

(二) 本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待具体方案明确后，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

(三) 根据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和相关资产的财务数据以及市场参考价值初步估算，预计本次合资中涉及本公司的相关资产、交易价值、净资产、营业收入均不会超过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 50%，本事项对公司应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厦门现代物流园区象屿路 99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E 栋 11 层 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王龙维
注册资本	139,002.87 万元
实收资本	139,002.87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95 年 11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1、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2、对投资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权利，对经授权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行使股东权利；3、按照市政府制定的产业发展政策，通过出让，兼并，收购等方式实行资产重组，优化资本配置，实现国有资产的增值；从事产权交易代理业务；4、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设立财务公司、租赁公司；5、从事实业投资；6、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管理，土地综合开发及使用权转让；7、商贸信息咨询服务，展览、会务、房地产租赁服务；8、电子商务服务，电子商务平台建设；9、批发黄金、白银及制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象屿集团系我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项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象屿集团拟合资组建厦门自贸区开发运营平台公司，并逐步将前述在厦门自贸区内的部分相关资产注入该合资公司。

1、该合资公司的组建将采用新设公司或者向本公司下属拥有自贸区资产的平台公司增资的方式进行。

合资公司的股本、股比存在不确定性，将由公司与象屿集团进一步协商确定。

2、本公司将遵循有利于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的原则确定参与本次合资的具体资产范围，具体资产将从公司在自贸区内 40 万平方米的资产范围内予以确定，并拟分阶段注入合资公司。

公司注入合资公司的具体资产和注入的具体阶段存在不确定性，将由公司与象屿集团进行进一步协商确定。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把握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给公司发展带来的历史机遇，发挥公司在厦门自贸区核心区域的区位优势，充分利用厦门自贸区土地开发利用与产业发展的特殊政策，加快盘活自贸区内存量土地房产。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在本次对外投资中，合资公司的组建方式、公司注入合资公司的具体资产和注入的具体阶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12 日